

花蓮縣 (附設) 幼兒園設施設備檢核表

【1070601 版】

現場會勘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次	法令規定	園所 自我檢核			審查單位 複核			備註	單位
		符合	未符合	免檢核	符合	未符合	免檢核		
一	建築基地及空間規劃								
(一)	用地符合相關法規規定								
1	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							建設處	
2	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							教育處	
(二)	與特殊設施及場所之距離								
1	加氣站(花蓮縣無加氣站)							消防局	
2	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(與幼兒園距離 30 公尺)							教育處	
3	殯葬設施(於 101 年 4 月 3 日前取得 F3 使用類組之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, 不在此限。)							民政處 教育處	
(三)	使用樓層								
1	應先使用地面層 1 樓, 使用面積不足者, 始得使用 2 樓, 2 樓使用面積不足者, 始得使用 3 樓, 4 樓以上不得使用。							教育處	
2	位於山坡地或因基地整地形成地面高低不一, 且非為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地下一層, 得作為室內遊戲空間使用。							教育處 建設處	
(四)	獨立設置必要空間								
1	室內活動室、室外活動空間、盥洗室(含廁所)、健康中心、辦公室或健保準備室、廚房。設置於國小校內之幼兒園, 其健康中心、辦公室或健保準備室、廚房得與國小共用。							教育處 建設處 衛生局	
2	設置於公寓大廈內均不得與公寓大廈居民共用。								
二	基本設施								
(一)	室內活動室設置								
1	應先使用地面層 1 樓, 使用面積不足者, 始得使用 2 樓, 2 樓使用面積不足者, 始得使用 3 樓, 且不得設置於地下層。							教育處	
2	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, 應設置於 1 樓。								
3	應設置 2 處出入口, 直接面向避難層或走廊。							建設處 教育處	
(二)	室內活動室面積(不包括室內活動室內牆、柱、出入口淨空區等面積; 盥洗室(含廁所)之面積, 不得納入室內活動室之面積計算; 得採個別幼兒人數計算, 每人室內活動空間不得小於 2.5 平方公尺)								
1	招收幼兒 15 人以下班級, 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 30 平方公尺。							教育處	
2	招收幼兒 16 人以上 30 人以下班級, 其專用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 60 平方公尺。								
(三)	室外活動空間設置								
1	設置於幼兒園基地地面層, 且集中留設。							教育處	
2	因基地條件限制, 室外活動空間得設置於 2 樓或 3 樓之露臺(直上方無頂蓋平臺)							建設處 教育處	
(1)	留設緩衝空間								
(2)	設置欄杆, 高度不得低於 110 公分, 欄杆間距不得超過 10 公分, 且不得設置橫條, 裝飾圖案者, 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 10 公分。								
3	得使用毗鄰街廓之土地作為室外活動空間, 土地面積應完整, 且不得小於 45 平方公尺。土地以行進路線 100 公尺以內, 且路徑中不得穿越 12 公尺以上道路之用地為限。								
(四)	室外活動空間面積(不包括 1 樓樓地板面積、騎樓面積、法定停車面積、道路退縮地及依法應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等; 室外活動面積不足部分, 得以室內遊戲空間補足)								
1	幼兒每人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得小於 3 平方公尺。							教育處	
2	室外活動面積不足部分, 得以室內遊戲空間補足。但室外活動面積不得小於 22 平方公尺及招收幼兒人數 1/2 所應具有之面積。								
(五)	盥洗室(廁所)								
1	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之盥洗室(含廁所), 應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, 並設置冷、溫水盥洗設備							衛生局 教育處	
2	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盥洗室(含廁所)得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; 其採集中設置者, 應避免位置偏僻、動線過長及通路無遮蔽								
3	每層樓至少設置一處教職員工使用之廁所; 照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教保服務人員, 其使用之廁所應併同幼兒盥洗室(含廁所)設置								
4	設置清潔用具之清洗及儲藏空間								

項次	法令規定	園所自我檢核			審查單位複核			備註	單位
		符合	未符合	免檢核	符合	未符合	免檢核		
(六)	健康中心設置								
1.	招收幼兒人數達 201 人之幼兒園：獨立設置							衛生局 教育處	
2.	前款以外之幼兒園或分班：得設置於辦公室內。但應區隔出獨立空間，並注意通風、採光								
(七)	辦公室及教保準備室								
1	留設可供教保服務人員與家長或幼兒單獨晤談之空間							衛生局 教育處	
2	空間光線及照度充足、通風良好								
3	滿足教保服務人員準備教學、製作教材教具及交流研討之使用								
(八)	廚房								
1	維持環境衛生							衛生局 教育處	
2	確保衛生、安全且順暢之配膳路線								
3	避免產生噪音及異味								
(九)	走廊								
1	連結供幼兒使用空間之走廊，若兩側有活動室或遊戲室者，其寬度不得小於 240 公分；單側有活動室或遊戲室者，其寬度不得小於 180 公分							建設處 教育處	
2	走廊之地板面有高低差時，應設置斜坡道，且不得設置臺階								
3	確保走廊之安全且順暢之動線機能，轉角處應注意照明								
4	使用適當之遮雨設施，避免走廊濕滑 (固定式雨遮需檢附使用執照)								
(十)	樓梯								
1	供幼兒使用之主要直通樓梯，樓梯寬度 140 公分以上，級高尺寸 14 公分以下，級深尺寸 26 公分以上。							教育處 建設處	
2	設置於室內活動室或室內遊戲空間內部使用之專用樓梯，樓梯寬度 75 公分以上，級高尺寸 14 公分以下，級深尺寸 26 公分以上。								
3	樓梯應裝設雙邊雙層扶手，一般扶手高度應距梯級鼻端 75 公分以上，供幼兒使用之扶手高度，應距梯級鼻端 52 公分至 68 公分範圍內。								
4	扶手之欄杆間隙，不得大於 10 公分，且不得設置橫條，如為裝飾圖案者，其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 10 公分。扶手直徑應在 3 公分至 4 公分範圍內。扶手外側間若有過大之間隙時，應裝設材質堅固之防護措施。								
5	樓梯位置之配置，應注意整體動線之暢通、方便使用，並注意照明；其踏面，應使用防滑材料								
(十一)	停車空間								
1	應與室外活動空間作適當之安全區隔，並應減少進出噪音及排放廢氣							教育處	
(十二)	室內遊戲空間之設施								
1	獨立設置，面積不得小於 30 平方公尺							教育處	
2	設有固定大型遊戲器材者，其天花板淨高度，不得小於 3 公尺								
3	位於山坡地或因基地整地形成地面高低不一，且非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地下二層，得作為室內遊戲空間使用 (1) 其週邊應留設有兩側以上，寬度至少四公尺及長度至少二公尺之空間，兼顧逃生避難及通風採光 (2) 設置二處進出口，其中一處，應通達可逃生避難之戶外。							建設處 教育處	
三	基本設備								
(一)	室內活動室之設備								
1	符合幼兒身高尺寸，並採用適合幼兒人因工程，且可彈性提供幼兒集中或分區活動之傢俱							衛生局 教育處	
2	設置可布置活動情境之設備器材、教具、活動牆面、公布欄、各種面板等								
3	室內照度均勻，學習活動區桌面照度至少 350 勒克斯(lux) 以上，黑板照度至少五百勒克斯(lux) 以上，並能有效避免太陽與燈具之眩光，及桌面、黑(白)板面之反光								
4	均能音量(Leq) 大於 60 分貝(dB) 之室外噪音嚴重地區，應設置隔音設施。樓板振動噪音、電扇、冷氣機、麥克風等擴音設備及其他機械之噪音，應予有效控制								
5	配置學習區及幼兒作品展示空間。學習區內擺設之玩具、教具及教材發展之需求								
6	提供足夠幼兒使用之個人物品置物櫃，及收納玩具、教具、書籍等儲存設備								
7	考量教學器材及各學習區單獨使用需要，適當配置開關及安全插座								

項次	法令規定	園所 自我檢核			審查單位 複核			備註	單位
		符合	未符合	免檢核	符合	未符合	免檢核		
8	使用具防焰標章之窗簾、地毯及布幕								消防局 教育處
9	幼兒每人應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。								衛生局 教育處
10	供教保服務人員使用之物品或其他相關物品，應放置於 120 公分高度以上之空間或教保準備室內								
11	設置簡易衣物更換區，並兼顧幼兒之隱私								
12	招收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，應設置符合教保服務人員使用高度之食物準備區，並得設置尿片更換區；其尿片更換區，應設置簡易更換尿片之設備、尿片收納櫃及可存放髒汙物之有蓋容器。								
(二)	室內遊戲空間								
1	室內遊戲空間，應規劃玩具、器材、桌椅等收納及儲存空間								教育處
2	室內遊戲空間之設備，自地面以上至 120 公分以下之牆面，應採防撞材質								
(三)	室外活動空間								
1	室外活動空間地面，應避免有障礙物								教育處 (各局處)
2	遊戲空間之遊戲設備應適合各年齡層幼兒之需求，其安全及衛生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								
(四)	衛生設備之數量								
1	大便器 (1) 男生每 15 人 1 個；女生每 10 人 1 個。 (2) 以坐式為原則，其高度（含座墊）為 25 公分（得正負加減 4 公分）；採蹲式者，應在其前方或側邊設置扶手。但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應使用坐式大便器。大便器旁應設置衛生紙架								衛生局 教育處
2	小便器 (1) 男生每 15 人 1 個。 (2) 高度不得逾 30 公分，且不得採用無封水、無防臭之溝槽式小便設施								
3	水龍頭 (1) 每 10 人一個。 (2) 間距至少 40 公分，水龍頭得採分散設置。但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設置於盥洗室（含廁所）內。水龍頭出水深度，供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使用者，不得逾 24 公分；供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使用者，不得逾 27 公分。								
4	【洗手臺】 供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使用者，高度不得逾 50 公分；供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使用者，高度不得逾 60 公分。洗手臺前應設置鏡子								
5	【隔間設計】 盥洗室應有隔間設計，並得依幼兒不同年齡發展之特質，在兼顧幼兒安全之原則下，以軟簾或小隔間及門扇或門簾為之，得裝設門扇者，不得裝鎖；隔間高度不得高於教保服務人員之視線。								
6	【淋浴設備】 盥洗室（含廁所）內，應設置淋浴設備，並有冷水及溫水蓮蓬頭及幼兒扶手，並在兼顧幼兒隱私及安全下，裝設隔間，隔間設計依前目規定辦理								
7	盥洗室（含廁所）之地面應採防滑裝置，避免積水或排水不良								
(五)	健康中心之設備								
1	幼兒園招收人數在 100 人以下者，至少設置 1 張床位，101 人以上者，至少設置 2 張獨立床位								衛生局 教育處
2	設置清洗設備，方便處理幼兒嘔吐及清潔之用								
3	存放醫療設施設備、用品及藥品之櫥櫃，其高度或開啟方式應避免幼兒拿取								
(六)	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								
1	應依需要設置教材教具製作器材、辦公桌椅、電腦及事務機器、業務資料櫃、行事曆板、會議桌及教保服務人員個別桌椅或置物櫃等設備，並視個別條件及需求，增加其他必要設備								衛生局 教育處

項次	法令規定	園所 自我檢核			審查單位 複核			備註	單位
		符合	未符合	免檢核	符合	未符合	免檢核		
(七)	廚房設備								
1	出入口設置紗門、自動門、空氣簾、塑膠簾或其他設備								衛生局 教育處
2	設置食物存放架或棧板，作為臨時擺放進貨食物用								
3	設置足夠容量之冷凍、冷藏設備，並在該設備明顯處置溫度顯示器或指示器，且區隔熟食用、生鮮原料用，並分別清楚標明								
4	設置數量足夠之食物處理檯，並以不銹鋼材質製成。								
5	爐灶上裝設排除油煙設備								
6	設置具洗滌、沖洗、殺菌功能之餐具清洗設施								
7	設置足夠容納所有餐具之餐具存放櫃。								
8	製備之餐飲，應有防塵、防蟲等貯放食品之衛生設備								
9	餐具洗滌及殘餘物回收作業，應採用有蓋分類垃圾桶及廚餘桶								
10	設置完善之給水、淨水系統，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								
11	注意排水、通風及地板防滑								
(八)	專用寢室(如無提供過夜服務，此項免檢核)								
1	設置於一樓，幼兒每人之寢室面積不得小於 2.25 平方公尺，教保服務人員或護理人員每人不得小於 3 平方公尺							衛生局 教育處	
2	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或護理人員均應有專用床具。幼兒專用床具應符合人因工程，床面距離地面 30 公分以上，排列以每行列不超過 2 床為原則，並有足夠通道空間供幼兒夜間行動，及教保服務人員巡視照顧及管理。								
3	幼兒寢具應 1 人 1 套不得共用，且定期清潔及消毒，注意衛生								
4	應安裝紗窗紗門，及配置兼顧安全與睡眠舒適之照明設備								
5	應提供毗鄰且具隱私之盥洗室，供幼兒清洗、更衣及沐浴								
其他 規定	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合格，檢附申報合格文件 (於有效期限內，連同本表一同送達)							建設處 教育局	
	室內裝修合格證明								
審查單位意見表示：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：		審查單位簽章			消防局： 衛生局： 建設處： 民政處： 教育處：				